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4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226,695,451 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45,700,69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40,239,984.74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71,67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8,569,984.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51040016 号《验资报告》。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 亿元偿还了银行贷款，未结余；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5.5 亿元补充了流动资金，未结余；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 III 期”项目实施主体成都我来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来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0,227.35 万元

完成募投项目计划要求的 33,000 个网点的速递易设备布放、后台平台开发及项目运营工作。上述募投项目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共结余 852,428,890.04 元（其中“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 III 期”项目结余资金 816,296,459.11 元，利息收入 36,132,430.93 元）。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结余募集资金另设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52,428,890.04 元，由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中国银行另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并与专户银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三方监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已实际到账 563,370,818.55 元（含利息收入），剩余未到账部分结余募集资金 300,000,000 元尚在我来啦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银行保本理财，将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到期。到期后，该部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以实际转入金额为准）将转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三方监管。

三、签署三方协议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丙方”）共 3 家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4 小时自助便民服务网格及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具体用途以公司公告披露的节余募集资金用途为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止 2017 年 6 月 15 日，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

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 序号 | 甲方 | 乙方 | 银行账号 |
|----|--------------------|------------------------|-----------------------|
| 1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431360100100009054 |
| 2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 支行 | 121250801703 |
| 3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 021251000120010011518 |

四、三方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学良、左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